附件1

申请昆明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

服务机构提供材料

（一）《昆明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申请表》；

（二）《申报昆明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承诺书》；

（三）《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原件、复印件（验原件，收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四）经营用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复印件（验原件，收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平面布局图、机构地理位置缩略图等相关资料；

（五）长期护理服务项目价格明细表（附件4）；

（六）各类机构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的材料：

**医养结合机构需提供：**

1.《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复印件（验原件，收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或《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回执》原件、复印件（验原件，收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以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复印件（验原件，收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2.护理服务区域设置示意图、护理区域床位张数证明；

3.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协议原件、复印件（验原件，收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养老机构需提供：**

1.《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复印件（验原件，收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或《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回执》原件、复印件（验原件，收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2.护理服务区域设置示意图、护理区域床位张数证明。

**居家护理服务机构需提供：**

1.《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复印件（验原件，收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或《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回执》原件、复印件（验原件，收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2.针对长期护理保险护理人员的管理规范。

（七）各类机构需按以下要求提供人员资质资料：

1.**医养结合机构**提供从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的医务人员、护理人员花名册，医护人员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养老护理员技能等级证书或长期照护师证原件及复印件（验原件，收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养老机构**提供护理人员花名册，养老护理员技能等级证书或长期照护师证原件及复印件（验原件，收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至少配备或签约1名承担专业护理服务中级职称以上的执业护士；

3.**居家护理服务机构**提供专职护理服务从业人员花名册，养老护理员技能等级证书或长期照护师证原件及复印件（验原件，收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至少配备或签约1名承担专业护理服务的执业护士。

（八）职工劳动合同及参加本机构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九）健全的护理服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档案管理等制度材料；

（十）服务设施设备清单；

（十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消费人员名单的证明；

（十二）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